

2024 年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原则

按照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强化考核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格考核过程管理，切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复试对象

参加山西大学 2024 年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我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现场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如下：

考核方式	时间	地点
线下面试	2024 年 6 月 3 日 上午 9:00	化院化工学院 C207 会议室

四、选拔办法

1、考核内容

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素质、英语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等。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，面试环节全程视频监控，并由专人进行现场记录。

2、考核小组成员

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(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)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。

3、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计算：以百分制计算，考核小组每位老师单独打分，最终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总成绩计算：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3×40%+复试成绩×60%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(一) 以下情况属于考核成绩不合格，不予拟录取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、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60分。
- 3、初试各科成绩未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。
- 4、报名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
(二) 拟录取原则

按照考生总成绩和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邮箱：czwang@sxu.edu.cn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5月31日